

## 第一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

### 一、102-106 年成果

受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影響，環境脆弱度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，透過土地資源管理強化其安全性，積極於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，納入相關法規、計畫及程序中，重點事項執行成果：

- (一) 完成國土三法立法作業：完成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作業，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、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明確將氣候變遷納入於國土計畫法中，107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性原則；另完成「海岸管理法」立法作業，該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施行，以因應防治氣候變遷，防治海岸地區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；完成「濕地保育法」立法作業，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與其施行細則等 9 項子法同步施行，透過濕地保育調節水資源、改變微氣候，於氣候變遷下發揮自我調適機制。
- (二) 空間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：於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，區域計畫仍具效力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，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擬定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，爰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均配合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，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之參考，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。
- (三)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，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機制：持續且定期監測臺灣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，透過遙測衛星影像進行之土地利用變異監測作業，提供全面性、持續性的土地變遷資訊，掌握地表覆蓋變遷、災害敏感地，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。

## 二、107 年-111 年延續計畫

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流域治理，提升城鄉韌性，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。

### (一) 目標：

1. 落實國土保育，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
2. 推動流域治理，降低災害風險，確保國土安全

### (二) 策略與措施：

#### 1. 強化國土調適能力

- (1)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
- (2)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

#### 2.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

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

#### 3. 推動都市總和治水

- (1) 全國水環境改善
- (2) 檢討與修正相關規定
- (3) 提升防洪與排水能力

##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

107-11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涉整體空間政策規劃包含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內政部)」、「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」、涉環境保育及保護包含「國家公園中程計畫(內政部)」、「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(內政部)」，涉水資源環境改善包含「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(經濟部)」、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(經濟部)」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經濟部)」，